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3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民控，股票代码：000416）股票于2024年4月17日及4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因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民控”。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所述情形之一，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四）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3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三）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年审会计师对部分客户代偿息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这部分涉及的收入约6,720万元。根据审计进展及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会计师初步认为该部分回款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初步确定该部分回款不确认收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四）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5）。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二）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一次）》（公告编号2024-04）。

本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4-08）。

本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1）。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5）。

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8）。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本公司发布的第六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3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民控”。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所述情形之一，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1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并质押给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4,263,174股（占公司总股本0.44%）解除质押；另外，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263,174股（占公司总股本0.44%）质押给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菲控股	是	14,263,174	4.84%	0.44%	2023年1月17日	2024年4月16日	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14,263,174	4.84%	0.44%	-	-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欧菲控股	是	14,263,174	4.84%	0.44%	否	否	2024年4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4,263,174	4.84%	0.44%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294,573,812	9.04%	226,048,379	226,048,379	76.74%	6.94%	0	0%	0	0%
裕高	205,475,283	6.31%	150,627,278	150,627,278	73.31%	4.62%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65%	0	0	0	0.00%	0	0%	15,944,371	75.00%
合计	521,308,257	16.00%	376,675,657	376,675,657	72.26%	11.56%	0	0%	15,944,371	11.02%

注：1、2024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目前上述非交易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表中裕高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等数据按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数据测算。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2024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目前上述非交易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余额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2,960,446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14.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4%，对应融资余额40,000.00万元。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4-03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1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320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7%，回购金额为人民币6,841,824.00元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17日办理完成。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0,770,580股变更为369,767,380股。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85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2元/股；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8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122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6748万股，回购价格为6.8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3200万股。该事项已经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9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619.71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1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265.5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9,256,000股增加至371,911,900股。

（七）2022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3.1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九）2022年11月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19.3220万份。

（十一）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13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51.13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

（十二）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人已获授的9.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410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130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不得行权的234.08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五）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12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130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00.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七）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八）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九）2024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8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6.758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108.1206万份股票期权以及122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不得行权的216.241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十）2024年3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85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在公司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A）		年度净利润（亿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40.0	45.0	3.0	3.4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Ax）	净利润解除限售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80%	8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X=Ax * 40% + Bx *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若公司发生资产/股权收购等影响公司业绩规模的情形，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因该等资本运作而新增加或减少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122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92.674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3200万股。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2022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04元/股调整为6.98元/股。

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90元/股。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82元/股。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6,841,824.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06号）。截至2024年3月28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003,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69,767,380.00元、股本人民币369,767,38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3200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2,100	0.31%	-1,003,200	138,900	0.04%
高管锁定股	138,900	0.04%	0	138,900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3,200	0.27%	-1,003,2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628,480	99.69%	0	369,628,480	99.96%
三、总股本	370,770,580	100.00%	-1,003,200	369,767,38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月18日

公司代码：600241 公司简称：时代万恒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李军	工作原因	曲运盛
董事	魏辉	工作原因	温云松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24,597.23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6,246,255.4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00,485,966.60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6,732,222.05元。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但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年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代万恒	600241	ST时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绍英	曹健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电话	0411-82357777-666	0411-82357777-756
电子信箱	600241@shidaiwanheng.com	600241@shidaiwanhe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两部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目前拥有九夷锂能和九夷能源两个经营主体，九夷锂能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九夷能源主营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锂电池。九夷锂能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全自动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目标市场定位于中高端电动工具领域，产品稳定性、一致性高，综合性能良好。短期内受海内外宏观经济影响，下游终端市场景气度低迷，但随着电池成本的下降，锂电池在各领域渗透率的提升，行业总体需求依然向好。

2、镍氢电池。九夷能源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民用消费品、电动工具等领域，在产品技术、生产管理、成本与质量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现阶段出于安全性、技术成熟度、综合成本、

应用环境等多个角度考虑，下游客户在诸多领域依然选择使用镍氢电池。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放缓的趋势没有明显的好转，国内外需求不振，客户下单谨慎。加之锂电行业资金密集与技术密集的特点愈发明显，各细分领域及跨领域竞争愈发激烈，产能与市场需求的矛盾、技术迭代与资金实力的矛盾不断显现。对此，公司针对自身产能规模偏小、技术研发能力较头部公司相对偏弱的现状，立足于电动工具细分市场争取做精做专，使主导产品能够满足国内外电动工具中高端客户的需求。同时，以保存量、促增量为目标，不断开发新的应用场景和新的客户，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主导产品工具类锂电池高毛利率客户订单减少所带来的影响，特别是镍氢电池产品在目前存量市场竞争中，取得了较为稳定的盈利预期。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388.37万元，较上年同期93,609.19万元，下降30.15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62.46万元，上年同期数为5,123.62万元，其中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损失1,386.01万元、按照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461.33万元、计提商誉减值3,221.37万元，上述三项因素致使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068.71万元，扣除上述影响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5.83%。

锂电池：公司秉承中高端产品战略，继续专注于中高端电动工具电池领域。报告期内，下游消费市场阶段性低迷，需求不振，终端客户库存压力较大；同业产能扩张，竞争加剧。上述情况对订单量、利润率均造成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坚持“保存量，促增量”的营销方式，拓宽销售区域和产品应用范围，同时完善销售制度流程、优化销售奖励政策；加强现有产品的改进研究以及前沿产品的探索研究；通过国产材料替代、优化工艺、加强生产管理等方式降本增效，并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九夷锂能陆续取得“辽宁省瞪羚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称号。

镍氢电池：报告期内，公司主动优化客户结构、控制存货规模，提高产品利润率与资金周转效率，并持续在国产材料替代、工艺改进、产品研发、管理效率等方面不断深耕。通过上述努力，产品毛利率得到提升，整体业务利润水平基本稳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245,749,607.59	1,458,640,140.46	-14.60	1,368,349,12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7,368,118.84	1,072,130,264.46	7.02	993,995,610.80
营业收入	653,883,738.82	936,091,906.60	-30.15	780,855,81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4,597.23	51,236,191.18	18.32	-13,382,4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89,158.18	47,330,809.14	24.21	-17,573,4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03,542.77	213,965,049.87	不适用	272,969,82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5.02	增加0.48个百分点	-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0.05

关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的说明：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62.46万元，上年同期数为5,123.62万元，其中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损失1,386.01万元、按照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461.33万元、计提商誉减值3,221.37万元，上述三项因素致使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068.71万元，扣除上述影响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5.8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1,969,849.57	163,084,009.93	168,922,796.23	139,907,08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9,191.92	13,041,977.94	18,852,848.86	16,200,57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00,903.78	12,741,228.39	18,261,960.47	15,085,0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4,431.25	11,962,378.35	-7,405,403.32	-11,656,086.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58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43,133,473	48.63	0	冻结	142,633,473	国有法人
					质押	137,735,043	
					冻结	20,000,000	
					冻结	117,735,043	
					冻结	143,133,473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3,163,076	4.47	0	无		国有法人
辽宁润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0	5,920,181	2.01	0	无		国有法人
吕志伟	-590,000	2,531,500	0.86	0	无		未知
谭丽	209,300	2,086,388	0.71	0	无		未知
陈惜如	-1,458,800	1,520,000	0.52	0	无		未知
韩茹	6,431	1,340,400	0.46	0	无		未知
许昌兵	800,600	1,298,400	0.44	0	无		未知
房茂文	-255,000	1,255,000	0.43	0	无		未知
郭旭	0	1,200,000	0.41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表所列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所述，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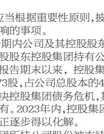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143,133,4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4,302,115股的 48.63% 。

自上一报告期末以来，控股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43,133,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3%；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280,368,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7%。

为了解决控股集团债务危机，其母公司国资公司于2023年内继续受让各项债权，至报告期末，涉诉债权均由国资公司和混改参与方长城资产持有。2023年内，控股集团完成了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工作，取得的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债务。通过种种努力，控股集团的债务危机正逐步得以化解。

控股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未来，会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2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报告期内直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没有新增质押或解除质押业务发生。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权137,735,04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23%，取得融资5.3亿元。因控股集团陷入债务危机未能偿还质押股份取得的融资款项，已办理质押的137,735,043股股权现处于冻结状态。

控股股东通过股权质押取得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借款的债权人分别变更为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分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国资公司后，目前不存在被债权人强制偿债或平仓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1.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分别收到证监会大连证监局〔2024〕4号《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2024〕5号《关于对李治斌等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公司2023年度内存在违规理财情形，大连证监局作出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包括：总经理李治斌、副总经理王昕刚、副总经理李星宇、时任副总经理彭博、董事长李军、财务总监姜道林、董事会秘书庄绍英）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公司对理财事项引起的前期会计差错已经予以更正（公告编号：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相关责任人虚心接受监管谈话，表示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完成自我整改、勤勉尽责、依法合规履职。

1.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的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就强调事项段述及的公司联营企业对外担保尚未解决事项，公司将继续履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管理职能，密切关注事项进展，督促相关方早日解决担保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4-01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24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合计524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302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2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计提数	对应的报表科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8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	信用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222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24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度公司无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302万元，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524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24万元。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4-00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李军、董事魏辉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曲运盛、董事温云松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现场参会董事共同推举温云松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24,597.23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6,246,255.4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00,485,966.60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6,732,222.05元。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但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年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7、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7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万元。审计工作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由该所自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10、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及2024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耿玮、单忠强、陈弘基三人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14、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5、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16、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以上议案2、3、4、5、7、8、12，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4-00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13时在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海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上议案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一、二、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4-009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解释16号”、“解释17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解释16号

根据解释16号问题一：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2022年1月1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96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908.34
所得税费用		730.58
未分配利润（期初）		12,789.00

公司报表方面：公司经营租赁子公司办公房产，依据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会计政策调整；合并报表方面：集团内部交易进行合并抵销，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合并报表产生影响。

2、解释17号

公司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824,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824,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2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24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6,67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512,212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5,157,78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07,458	99.5604	122,100	0.1287	294,654	0.3109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07,458	99.5604	122,100	0.1287	294,654	0.3109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07,458	99.5604	122,100	0.1287	294,654	0.3109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07,458	99.5604	122,100	0.1287	294,654	0.310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07,458	99.5604	122,100	0.1287	294,654	0.3109

6、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07,458	98.6256	122,100	0.4026	294,654	0.971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07,458	99.5604	122,100	0.1287	294,654	0.310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07,458	99.5604	122,100	0.1287	294,654	0.310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07,458	99.5604	122,100	0.1287	294,654	0.310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银行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07,458	99.5604	122,100	0.1287	294,654	0.3109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07,458	99.5604	122,100	0.1287	294,654	0.3109

1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07,458	99.5604	122,100	0.1287	294,654	0.31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16,907,458	97.5943	122,100	0.7047	294,654	1.7010
6	《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6,907,458	97.5943	122,100	0.7047	294,654	1.701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907,458	97.5943	122,100	0.7047	294,654	1.7010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907,458	97.5943	122,100	0.7047	294,654	1.7010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907,458	97.5943	122,100	0.7047	294,654	1.7010
11	《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6,907,458	97.5943	122,100	0.7047	294,654	1.7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关联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刚律师、季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